

沈阳市民政局

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 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应急安保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，机关各处（室）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经市民政局同意，现将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应急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

办公室

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 应急安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维稳安保部署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专项整治行动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管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持续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全力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为工作主线，以安全生产“四责”联动落实为抓手，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，按照防范为先、防救结合的原则，统一部署，分级实施、全程管控，实名制压实各级各岗位应急管理责任，以最高的工作标准、最严的工作部署、最细的工作措施、最佳的精神状态、最实的工作作风，最大限度地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民政局成立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应急安保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于久元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连宽、徐阳、马丽梅，纪检组长成勃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党委书记关赞梅、主任张继坤，副巡视员

王苏磊、赵立新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应急安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安全生产责任实名制

严格执行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分级分口把守。主要领导要以上率下，亲自部署、亲自研判、亲自组织实施；分管领导要抓实抓细抓具体，确保每项任务、每项措施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所属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，全面抓好安全生产领域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应急安保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

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加强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、养老机构、救助机构养员宿舍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车辆、油罐气源、锅炉房安全检查，及时化解风险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推进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治治理

抓好生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坚决防止走过场。对安全检查、监督巡查、暗访暗查中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和群众举报隐患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清单”闭环管理。对发现的

隐患问题，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，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消除。

（四）加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

立足超前防范，针对性的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演练，落实应急救援队伍，准备充足的救险物资和抢险装备，保证反应迅速、指挥得力、处置及时、救援有效。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安置。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加强针对极端天气的预报、预警、预防工作，落实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全力做好应急管理信访稳定

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落实好接访、约访、包案督防等各项制度，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，及时受理安全生产领域来信来访，依法依规化解信访案件。强化源头治理、早期防控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稳控重点信访人，确保不发生越级访和进京滋事行为。

（六）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

结合市安委会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综合督查安排，市民政局将派出综合督查组，对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应急安保工作情况开展督查、重点检查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监管网格化运行情况、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、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情况、全员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情况、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情

况、现场安全管理和特殊作业管控情况等。督查期间，将随机抽查各单位值班值守情况，各单位也要组织督查组对所属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此次应急安保工作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0日，共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部署实施阶段（7月11日前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依据本方案，结合阶段性重点任务，研究本部门、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全面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7月12日-8月31日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围绕工作任务，逐项推进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应急安保任务。

（三）重点攻坚阶段（9月1日-10月20日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集中力量组织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，实施清单管理，逐个整改销号，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立即整顿。

（四）全面总结阶段（10月21日-11月10日前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全面总结安全生产应急安保情况，按照节点要求向市民政局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责任担当，深入研判本部门、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，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统筹推进应急安

保工作；主要领导负总责，要亲自部署，亲自研判、亲自组织实施；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切实抓细抓具体，其他领导“一岗双责”抓好分管部门工作落实，确保每项任务、每项措施责任到岗、责任到人，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指导，确保取得成效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并于每月 23 日前向市民政局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月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存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清单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宿、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情况即时报告制度，加强值班和备勤力量配置，严肃值班工作纪律，强化值班车辆保障，保证值班人员在岗在位、通讯畅通，坚决杜绝脱岗、离岗、非在编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。加强重要敏感信息报送工作，即发即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紧急信息在得知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送，不得迟报。重点攻坚阶段，每日 14 时前将当日检查情况和事故情况报市民政局办公室，有事报情况、无事报平安。突发事件，即发即报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每月 23 日前报送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，10 月 25 日前，报送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总结材料。

联系人：井宗宗，联系电话：23468801，邮箱：
symz880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月工作统计表
2. 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存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清
单
3.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
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月工作统计表

联系电话:

填報人：

填报单位:

填报单位：				组织检查情况				排查整治情况				问责和处罚情况			
单位名称	检查组个数	参与检查人员次数	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次	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参与检查情况			一般隐患		重大隐患		媒体曝光（起）	约谈通报（家）	行政处分人员（名）		
				检查组个数	参与检查人员次数	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次	排查发现（项）	已整治到位（项）	整改率（%）	排查发现（项）				已整治到位（项）	整改率（%）
备注：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起，已整治到位起，整改率%；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项，已整治到位项，整改率%															

 ∞

附件 2

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存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清单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存在安全隐患单位名称	行业类别	安全隐患具体内容	整改完成时限	整改负责人姓名	联系电话	督促整改单位	追责情况(含企业内部追责)	备注
			1						
			2						
			3						
			1						
			2						
			3						
			1						
			2						
			3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行业类别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确定填写 A T 分类字母。
2. 同一单位存在若干项安全隐患的在“安全隐患具体内容”栏内逐一列出。

附件 3

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
- A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- B. 采矿业
- C. 制造业
- D.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- E. 建筑业
- F. 批发和零售业
- G.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- H. 住宿和餐饮业
- I.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J. 金融业
- K. 房地产业
- L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M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N.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- O.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P. 教育
- R.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